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之环保”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之环保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新之环保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

1、经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4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5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3.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长江中路分理处 38110601040014757 账



户，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 000058 号）。

2、经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7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存入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300000433 账户，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3464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8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0.00 万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账号 94070078801300000433），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2,220.00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20.00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17.3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2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17.3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17.3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 年 5 月 25 日，青岛新之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

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300000433	4,817.34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第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0.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2,220.00 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8]2049 号《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0.00 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2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17.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2,200,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200,000.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200,000.00
具体用途：	
设立全资子公司	22,200,000.00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4,817.34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817.3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安徽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2,22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59.10 万元，用于购买生产线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635 万元（含 635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拆借给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拆借给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拆借给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尚欠子公司 260.90 万元。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8 年度，新之环保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 七、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现场检查人员：

范莹莹

